**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**

**評選實施計畫**

一、表揚對象及範圍：

（一）具體事蹟期限：自108 年3 月起至109 年2 月底，凡年度內實際推動反毒工作，貢獻卓著者（含公務人員及社會人士、團體）。

（二）反毒工作，係指從事或推動「防毒、拒毒、緝毒、戒治」等相關工作者。

（三）因同一事蹟已獲政府表揚者，不再評選或表揚範圍內。

（四）公務機關或人員5 年內、社會人士或民間團體3年內曾獲選於「全國反毒會議」、「全國反毒檢討會議」及107年、108年反毒有功人士團體暨績優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頒獎」表揚者，不予推薦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

以行政院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，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或其他適當場合恭請總統或行政院院長頒發，公開表揚獎勵。

三、表揚名額：

各分組主辦機關推薦至多以6 名為原則；毒品戒治組至多以8 名為原則，推薦不滿分配名額時，得經109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同意後勻用，惟年度總員額不超過26 名。

四、推薦及審查：

（一）各分組主辦機關應函知有關單位及民間團體推薦，並召集所屬分組主、協辦機關協調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負責初審事宜。各分組主辦機關如下：

1、防毒監控組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、拒毒預防組：教育部

3、緝毒合作組：法務部

4、毒品戒治組：衛生福利部

（二）評選審查：

1、各分組主辦機關負責推薦人選及辦理初審事宜。

2、各分組主辦機關檢具入選名冊、推薦表（加蓋關防，詳如後附），送法務部辦理。

3、法務部綜整各分組推薦資料，提交109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團體籌備會議討論、審查通過後，函報行政院同意。

（三）評選標準：

1、以民間人士、團體等優先，公務人員次之。

2、以第一線實際承辦人員優先，督導及協辦人員次之。

3、同一事蹟曾接受中央部會之院、部、會、署、局表揚者，不再重複列入具體事蹟或表揚。

4、反毒具體事蹟以連續性、長期性事蹟優先，偶發性、短暫性事蹟次之。

5、社會形象良好者優先。

6、評選時應考慮各推薦機關之衡平性，鼓勵各界參與。

（四）表揚及頒獎：由主辦機關法務部辦理。

（五）倘限於名額，經評定未獲入選者，請各原推薦機關酌予適當獎勵。

五、辦理時程：

（一）109 年3 月11 日前：各分組主辦機關提交推薦資料初審。

（二）109 年3 月31 日前：召開第2 次籌備會議審查各分組推薦資料。

（三）109 年4 月30 日前：反毒有功入選名單報請行政院同意，以院長名義製作獎牌(獎盃)及獎狀。

（四）109 年5 月18 日前：完成獎牌(獎盃)製作及頒獎籌備事宜。

（五）109 年6 月26 日前：適當場合舉行頒獎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9**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推薦名冊 | | | | | |
| 服務 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事蹟 | 推薦機關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

1、事蹟以**80字為限**，電子檔並寄本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林筱青專員信箱（jenny511@mail.moe.gov.tw）

2、word檔可至本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（http://enc.moe.edu.tw/）最新消息下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109** 年表揚社會各界反毒有功人士、團體  拒毒預防組推薦表 | | |
| 姓名  （團體名稱） |  | 推薦機關： |
| 地址 |  | （加蓋印信） |
| 電話 |  |
| 審查意見 |  |
| 備註 |  |
| 具體事蹟 | | |
| 以**500** 字為限 | | |

註：

1.**具體事蹟500字以內，需加蓋單位印信**，頁數不足時，請自行加頁，為求公平，**字數超過者，逕由超過字數之下一段落全數刪除**（佐證資料另計）。

2.word電子檔並寄本部學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林筱青專員信箱（jenny511@mail.moe.gov.tw）。